優惠條款：

1. 高達港幣 2,888 元手機兌換獎賞：

1.1. 高達港幣500元限價指示兌換賞：

a.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此推廣只適用於已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合資格外匯客戶」)。

c.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限價指示」成功兌換外幣，且每筆兌換金額達港幣5萬元或以上並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 (「合資格兌換交易」)，方可獲獎賞 (「限價指示兌換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現金賞
港幣50萬元或以上	港幣5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50萬元以下	港幣200元

d. 限價指示兌換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限價指示辦理 (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 (c)交叉盤兌換交易 (「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g.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於中銀香港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h.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或外匯寶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i.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2. 手機銀行兌換外幣享高達港幣 2,388 元獎賞：

a.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 (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合資格客戶」)。

c.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 (「合資格兌換交易」) 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高達港幣2,388元獎賞 (「外匯賞」)。

手機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外匯賞
港幣2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388元
港幣50萬元至港幣25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d. 合資格兌換交易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盤兌換交易。**外匯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f.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g. 此獎賞不可與「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 2,800 元手機銀行兌換獎賞」同時享用。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i.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2. 外匯 x 旅遊保險保費回贈獎賞：

a. 本外匯x旅遊保險保費回贈獎賞(「本獎賞」)之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c.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合資格交易渠道」)達累計等值港幣20萬元或以上(「指定交易」)，方可獲贈「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或「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指定旅遊保險」)保費回贈。

d. 指定交易只適用於經合資格交易渠道辦理 (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本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f. 每位合資格客戶須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指定旅遊保險，且投保時須輸入推廣碼「FXINS」，方可享有本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本獎賞一次。

g. 如保單實繳保費不超過港幣300元（包括保費徵費），將回贈實繳保費金額；如實繳保費超過港幣300元（包括保費徵費），將回贈港幣300元。

h. 本獎賞只用於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成功經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指定旅遊保險的已完成指定交易之合資格客戶。保單須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

i. 如客戶多次投保指定旅遊保險，將以首次投保保單實繳保費作回贈。如客戶於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沒有完成任何投保，將視為放棄本獎賞。

j. 客戶須在本獎賞誌入時相關保單未被取消或終止，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k. 本獎賞將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l.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仍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其於中銀香港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本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m. 合資格客戶須透過完成指定交易之賬戶投保指定旅遊保險。本獎賞不可退回或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

n.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回贈取代本獎賞，而不予通知。

o. 請客戶謹慎考量，須自行分析及因應個人對保險的需求而作出投保決定。本獎賞不應作為任何客戶投保保險之決定因素。客戶須於投保保險前就產品保障內容進行了解或比較，避免保障內容出現不符合您的需求之情況。

p.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終止本獎賞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獎賞之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q. 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中銀香港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客戶參與本獎賞的資格。

3. 外幣兌換點子優惠

a.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幣兌換推廣期」)。

b. 此優惠只適用於「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透過中銀香港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以電匯價以港元兌換指定貨幣或以指定貨幣兌換港元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可享以下外幣兌換點子優惠。

指定貨幣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歐羅、英鎊	60點子	30點子	-
美元、澳元、紐元、加元、日圓	20點子	10點子	-
人民幣 (客戶買入)	20點子	10點子	10點子

c.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或透過「中銀企業網上行」進行之交易。

4. 特優人民幣/外幣/港元定期存款優惠：

4.1.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

a.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特優外幣定期存款推廣期」)。

b. 此優惠只適用於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客戶，於特優外幣定期存款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兌換資金開立7天或1個月的「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方可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開立渠道	**起存金額**
分行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	**等值港幣 5 萬元**
網上銀行 / 手機銀行	**原幣 1 千元 (澳元、紐元、加元、英鎊、美元及歐羅) /** **原幣 1 萬元 (人民幣)**

存款期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澳元	**紐元**	**英鎊**	**加元**	**人民幣**	**美元**	**歐羅**
7 天	**15.0%**	**13.8%**	**13.8%**	**13.8%**	**11.8%**	**10.0%**	**7.0%**
1 個月	**3.5%**	**3.5%**	**3.5%**	**3.5%**	**3.5%**	**4.0%**	**3.0%**

c.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於2026年10月1日公佈的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 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d.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e.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i. 定期存款本金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ii. 定期存款本金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f.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g. 此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2. 特優港元定期存款優惠

a.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特優港元定期存款推廣期」)。

b. 此優惠只適用於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客戶，於特優港元定期存款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兌換資金開立7天或1個月的「特優港元定期存款(以外幣兌換)」，方可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開立渠道	起存金額
分行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 網上銀行 / 手機銀行	等值港幣 5 萬元

存款期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港元
7 天	5.0%
1 個月	2.0%

c.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於2026年10月1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 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

d.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e.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i. 定期存款本金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ii. 定期存款本金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f.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g. 此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或流動應用程式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指定旅遊保險重要事項：

- 指定旅遊保險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旅遊保險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旅遊保險，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旅遊保險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旅遊保險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